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 SHOUGANG CONCORD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關連交易 認購新股份 及恢復買賣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七日與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按每股股份0.32港元發行350,0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5.25%及本公司經認購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3.23%。

認購所得款項淨額110,000,000港元擬用作本集團額外一般營運資金及減低本集團債務。

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乃由各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協定。董事進一步認為，認購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由於首鋼控股（作為Grand Invest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控股公司）及長江實業（作為Max Same Investment Limited之控股公司）乃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認購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就認購取得獨立股東批准，而首鋼控股、長江實業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與一致行動人士須於有關大會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盡快向各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以下項目之通函：(a)認購協議詳情；(b)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c)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建議函件；及(d)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由於首鋼控股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37%權益，而首鋼控股及其聯繫人士於本公司之權益將於認購協議完成後，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9.24%增至約45.39%，故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首鋼控股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不包括長江實業）實質上可能因認購協議完成而須提出全面收購建議。首鋼控股已向證監會執行理事提出申請，豁免首鋼控股可能因認購完成而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附註6須作出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

應本公司的要求，股份已自二零零三年十月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發出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恢復在聯交所買賣股份。

##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三年十月七日

發行人： 本公司

認購方： (1) Grand Invest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首鋼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

(2) Max Same Investment Limited，為長江實業之全資附屬公司

## 認購股份數目

350,0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5.25%及本公司經認購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3.23%。根據認購協議，Grand Invest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Max Same Investment Limited將分別認購300,000,000股新股份及50,000,000股新股份。

認購股份將於各方面與本公司於認購股份發行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有權收取日後可能宣派、作出及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分派。

首鋼控股（作為Grand Invest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控股公司）連同其聯繫人士擁有900,821,925股股份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9.24%。長江實業（作為Max Same Investment Limited之控股公司）連同其聯繫人士擁有255,401,955股股份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1.13%。由於首鋼控股及長江實業均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認購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董事會並不預期認購會導致本公司方針或業務策略出現任何變動。

##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0.32港元，較股份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六日（即發出本公佈前最後一個交易日）之最後成交價0.380港元折讓約15.79%，或較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月六日（即發出本公佈前最後一個交易日）止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最後成交價約0.356港元折讓約10.11%。

認購股份涉及之認購價將於完成時支付，預期完成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 認購協議條件

認購協議於下列各項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有關批准及上市其後並無於交付認購股份股票前遭撤回；
- (b) 獨立股東批准認購協議及發行認購股份；及
- (c) 證監會執行理事向首鋼控股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授出豁免，毋須於認購完成後就所有未為彼等擁有或同意認購之股份提出全面收購建議。

倘認購協議之條件未能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認購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較後日期達成，認購協議將予以終止。

由於首鋼控股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37%權益，而首鋼控股及其聯繫人士於本公司之權益將於認購協議完成後，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9.24%增至約45.39%，故首鋼控股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不包括長江實業）實質上可能因認購協議完成而須提出全面收購建議。首鋼控股已向證監會執行理事提出申請，豁免首鋼控股可能因認購完成而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附註6須作出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

## 進行認購之理由

董事認為，認購乃鞏固本公司資本基礎及減低本集團債務之機會。認購所得款項淨額110,000,000港元中，96,000,000港元擬用於減低本集團債務，餘額將撥作本公司額外一般營運資金。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約690,229,000港元。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董事認為認購協議（包括認購價）乃由各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協定。經考慮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其業績後，董事認為認購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 本集團業務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鋼材產品製造及銷售、鋼材產品貿易、廚房及洗衣房設備製造與安裝、航運以及發電。

## 本公司股權結構之變動

股東名稱	於本公佈日期 所持股份數目及 股權概約百分比	完成認購時 所持股份數目及 股權概約百分比
首鋼控股及其聯繫人士	900,821,925 (39.24%)	1,200,821,925 (45.39%)
長江實業及其聯繫人士	255,401,955 (11.13%)	305,401,955 (11.54%)
一致行動集團合計(附註)	1,156,223,880 (50.37%)	1,506,223,880 (56.93%)
公眾股東	1,139,322,574 (49.63%)	1,139,322,574 (43.07%)
總計:	<b>2,295,546,454 (100%)</b>	<b>2,645,546,454 (100%)</b>

附註：根據收購守則，首鋼控股及長江實業連同與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被視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集團（「一致行動集團」）之成員。首鋼控股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於過去十二個月合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50.37% 權益。

## 關連交易

由於首鋼控股（作為 Grand Invest International Limited 之控股公司）及長江實業（作為 Max Same Investment Limited 之控股公司）乃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認購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就認購取得獨立股東批准，而首鋼控股、長江實業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與一致行動人士須於有關大會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盡快向各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以下項目之通函：(a) 認購協議詳情；(b) 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c) 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建議函件；及 (d)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的要求，股份已自二零零三年十月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發出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恢復在聯交所買賣股份。

## 釋義

於本公佈，除文義另有指明者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定義見上市規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長江實業」	指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	指	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批准（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及發行認購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首鋼控股及長江實業與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與一致行動人士以外之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首鋼總公司」	指	首鋼總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國營企業
「首鋼控股」	指	首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由首鋼總公司實益擁有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方」	指	Grand Invest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Max Same Investment Limited

「認購」	指	認購方按認購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方就認購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十月七日之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32港元
「認購股份」	指	可供認購方認購之合共350,000,000股新股份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承董事會命  
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曹忠

香港，二零零三年十月八日

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始行作出，本公佈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